

乡镇自建房安全排查总结(精选5篇)

总结是把一定阶段内的有关情况分析研究，做出有指导性的经验方法以及结论的书面材料，它可以使我们更有效率，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总结吧。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总结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总结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乡镇自建房安全排查总结篇一

按照省、市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要求，我市已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农村两类重点房屋安全隐患整治任务，目前进入集中整治农村其他房屋安全隐患工作阶段。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完成情况

（1）农村2类重点房屋排查完成情况及完成时间；

农村2类重点房屋（用作经营的房屋和人员密集场所），已全部排查完成，共1701处，其中，用作经营的自建房1103户，人员密集场所598户，已按照时间节点在2月底前，全部排查完成。

（2）自建居住房屋排查完成情况及完成时间；

农村自建居住房共排查29354户，已按照时间节点在2月底前，全部排查完成。

（3）农村2类重点房屋“回头看”工作开展情况；

我市根据上级相关要求，从1月份开始，对农村两类重点房屋排查开展为期3个月的回头看。重点对房屋建筑是否做到排查全覆盖，安全隐患信息录入和整治措施是否精准，做了查漏

补缺工作，对排查新发现的遗漏房屋，第一时间进行登记，录入信息系统。

（4）农村自建住房排查整治“回头看”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开展好农村自建房排查整治“回头看”工作，我市重点对房屋建筑是否做到排查全覆盖，安全隐患信息录入和整治措施是否精准，做了查漏补缺工作。

（5）房屋编码情况；

在排查的过程中，我市按照《全省农村房屋排查分类编号登记办法》，全部进行分类编号登记，严格按照排查一户、登记一户的原则，在排查的同时同步完成编号登记。

（6）其他隐患排查情况；

对房屋使用安全、消防燃气和建筑材料安全等其他隐患同时进行认真排查、研判，对存在隐患的85处房屋，及时准确填报“xx省农村房屋其他安全隐患信息采集表”。

（7）信息录入农村房屋信息采集平台情况（包括信息完整度和准确度）。

排查人员已逐房填写信息采集表，建立城乡房屋信息档案，农村房屋信息已全部录入国家管理平台，实行分类编号登记。

（二）技术力量和资金投入情况

我市对农村房屋中难以判定是否存在隐患的146处房屋，组织专家30人进行了集中研判，判定存在隐患75处。

（2）资金投入情况，其中排查人员培训、房屋鉴定、技术服务资金投入情况；

农村房屋共投入鉴定资金5.65万元，纸质档案打印费12万元，专业技术人员服务费约1.9万元。

（三）农村房屋安全鉴定情况

（1）鉴定工作开展情况

我市对各乡、办上报的农村房屋中难以判定是否存在隐患的房屋，委托专业鉴定公司进行了鉴定，其中鉴定为b级1处□c级2处□d级7处。

（2）鉴定资金落实情况

农村房屋共投入鉴定资金5.65万元，纸质档案打印费12万元，专业技术人员服务费约1.9万元。

（3）鉴定机构选定情况

我市委托“侯马市晨辉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xx诚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房屋进行鉴定。

（4）用作经营自建房屋实施鉴定情况

在第一轮排查中发现的一处存在安全隐患的非自建房宝贵副食店，因屋顶瓦片松动局部下陷、屋脊变形、鉴定为c级。现已整改完毕并进行验收。

（5）非自建房实施鉴定情况

经过研判，判定存在安全隐患8处，其中两类房屋共8处□c级1处□d级7处；对通过专家研判为c□d级的8处两类房屋委托专业鉴定公司进行了鉴定。

（6）自建居住房屋实施鉴定情况

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88处自建房，我市委托“侯马市晨辉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鉴定。

（四）农村两类重点房屋整治验收情况

（1）分类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其中拆除总数、修缮加固总数等；

针对鉴定结果为处c□d级的9处用两类房屋，（其中1户拆除重建、修缮加固2户、6户进行清人封房处理）。

针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我市已建立重点隐患清单、整治清单和整治台账、分级验收表，实施销号闭环管理。

（3）排查发现其他隐患（建筑使用安全、消防燃气安全、建筑材料安全等）数量，及移交行业主管部门情况。

在排查中发现存在建筑使用安全、消防燃气安全、建筑材料安全等房屋安全隐患的85处隐患已停业、清人、封门。

根据xx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xx省农村集体政办发〔2020〕117号）、《农村宅基地自建住房技术指南》文件要求，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文件内容，积极开展了相关工作。

（一）农村自建房设计通用图册编制已完成，已下发乡办，并征集了乡办意见。

（二）侯马市政府购买服务对农村房屋建设活动提供监理服务和技术指导。已向政府申请监理单位，政府已批复，正在走招标程序。

（三）开展农村工匠培训和信用管理情况（我局给各乡、办已下发关于举办农村建筑工匠（砌筑工）培训班的通知。我市已于2021年3月23日至28日举办第一期农村建筑工匠（砌筑工）培训班，第一期学员已培训结束并参加了考试。

（四）农村自建房指导情况（我局已制定侯马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实施细则（试行），已征求各乡、办的意见。截止目前，政府已审核通过并发文。

1、制定了开工登记管理制度、安全鉴定、建房合同样本和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现已下发放各乡、办，并要求乡（办）认真组织学习。

2、制定出台了农村建筑施工人员培训、考核和信用管理制度，加强对农村建筑施工人员的管理。

（五）、截止目前新田乡已成立一家农村建筑合作社

组织8个市城乡房屋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我市八个乡、办进行督导，对督导发现的问题由督导组负责跟踪督促、指导各乡、办进行整治。

一是农村未用作经营的自建房整治工作速度不快，主要是产权人长期不在此居住，无整治意愿，整治积极性不高。

二是农村宅基地手续无法出具。

三是各乡、办没有相应的. 巡查管理人员。

一是加大整治验收力度，督促各乡、办加快整治速度，对整治完成的及时验收、销号。

二是积极推进“两办法一标准”实施，尽快完成施工、设计、监理的招标手续，为农村提供专业的建房技术标准。

三是督促各乡、办尽早协调落实巡查管理制度。

乡镇自建房安全排查总结篇二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部署，进一步做好农村房屋安全管理工作，金刚台镇大力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坚持边排查、边整治，远近结合、标本兼治，以农村自建房为重点，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时消除农村房屋重大安全风险隐患。

排查过程中按居住人数，设施结构等因素鉴定并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危房又区分用作经营和未用作经营、自建房和非自建房、一般户和贫困户等多种类型。坚持重点突出，区分轻重缓急。合理安排时间节点分类摸清房屋基本情况。现已排查应排查录入房屋6218户，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982户；其中用于生产经营房屋305座，经初步判断存在安全隐患房屋1座；其中未用作经营自建房5817座，经初步判断存在安全隐患房屋11座，已完成整治5座；其中非自建房96座，经初步判断存在安全隐患房屋0座。

一是开展警示教育，作预防药。通过镇、村干部在微信，抖音等媒体转发近期发生的重特大事故案例和相关知识，提高群众农村房屋安全意识，深刻汲取教训，掌握农村房屋安全知识，使目前与以后的工作得到群众支持。二是开展危房拆除，作见效药。组织12个村的村干部做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业务培训，坚持危房不住人，住人不危房的工作原则。开展危房拆除工作，确定是危房的能拆必拆，因实际情况无法拆除的则挂牌进行封存，现已拆除危房5户，挂牌封存7户。

对12个村进行拉网式全覆盖排查，对所有符合排查条件房屋全面进行排查和信息采集，并通过建立《金刚台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台账》进行房屋信息记录，实现分类管理；同时针对发现的房屋安全隐患，特别是经营性场所房屋隐患与疑难复杂性房屋隐患，及时上报并鉴定，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整治台账，

确定整改方案，逐项进行销号清零。

乡镇自建房安全排查总结篇三

根据□xx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现就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1、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我市所辖乡镇共有326个行政村，截至2022年1月14日，已开展普查326个行政村，行政村排查占比为100%。目前，已排查农村房屋总计为61552户，其中用作经营的自建房2215户，未用作经营的自建房58826户，非自建房511户。我市已基本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录入工作。

2、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鉴定工作

根据系统反馈用作经营性自建房初判存在风险户1户、未用作经营性自建房初判存在风险户38户、非自建房初判存在风险户1户。我办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鉴定，其中a级安全住房12户□b级26户□c级2户。

3、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根据住房安全鉴定工作，未用作经营的自建房鉴定出2户存在危险房屋。经与涉及的贺家川镇对接，2户均未在村内居住，并有其他安全住房。已通知贺家川镇对危险房屋张贴危房警示标志。

按照《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要求，继续开展好20个镇街的经营性自建房、非经营性自建房和非自建房整治工作，对于排查中发现的问题，逐条梳理归类，造

册登记，明确整改主体责任人，及时开展整治工作，采取切实有效安全防范措施，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防止事故发生。组织各镇街对辖区内的房屋在摸底在录入，确保信息录入不漏一户。对于不能及时完成整治的房屋要依法依规采取封存、搬离等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乡镇自建房安全排查总结篇四

依照中省市关于全面开展重大风险隐患排查，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相关要求，我区扎实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x日下午，我局再次组织各镇（街道）负责人召开调度会，就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再部署再安排，会后立即安排专业人员深入各个镇（街道）做好集中排查的检查、指导工作，发现问题，现场交办。

x日下午，我局联合x街道办事处关于社区排查人员进行了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业务培训。

截止目前，针关于初步排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我局已敦促各镇（街道）采取停滞经营、警戒封存等临时管控措施一省略落实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关于于契合条件的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关于象的房屋即时纳入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做到应保尽保。

一是依照《x农村住房安全动态监测职责分工明细表》加大关于各镇（街道）各类房屋排查的督查力度，加强关于辖区经营性的自建房、人员密集片区重点房屋的动态监测，关于排查出的疑似危险房屋建立台账，实行销号管理。

二是即时组织人员鉴定，发现有重大安全隐患的，即查即改，关于废弃的危旧房屋根据实际，能拆除的实施拆除。

乡镇自建房安全排查总结篇五

为深刻吸取10月3日韶关市区一处正在违建房屋发生的坍塌事故教训，根据市安委办《关于立即组织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检查的通知》、市住建管理局《关于采取有效措施立即做好建筑施工领域安全暨农村自建房专项治理的紧急通知》、县安委办《关于立即开展建筑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的紧急通知》、《始兴县国庆假期期间农村自建房和违建房拉网排查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我局立即组织开展了城区范围内自建房拉网式排查工作，现将排查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

在得知市区发生在建房屋坍塌事故后，根据市、县领导指示，按照县安委办制定的《始兴县国庆假期期间农村自建房和违建房拉网排查工作方案》要求，我局立即组织相关股室技术人员，由局分管领导带队对城区范围内所有在建自建房逐一进行安全排查。同时，为确保排查工作落到实处，我局将此次房屋安全排查的范围、重点、办法及工作措施迅速传达到有关乡镇、社区及建设责任主体，并要求县城规划区内的村（居）个人私自建设项目一律停工，全面检查相关证件及手续，对手续不齐全、安全措施不落实的，一律不得复工。

此次排查共检查在建房屋29栋，发现隐患34处，向有关责任人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12份，并抄送相关乡镇政府及社区居委会。按照工作要求，对各处自建房发现的隐患问题已建立工作台账。

二、

（一）安全意识淡薄

由于农村自建房的特殊性，其作业人员复杂多样，普遍缺乏安全生产知识，且现场安全管理真空，工人安全意识十分淡

薄。所排查自建房工地普遍存在工人不佩戴安全帽，高处作业不佩戴安全带，随意攀爬冒险作业，高空抛掷材料、垃圾等违规操作现象。

（二）专业程度较低

自建房所聘请的设计、施工单位或人员几无专业资质，也无聘请第三方专业监理机构或人员，建设过程管理仅凭业主、包工头个人意志和素质高低，无图施工、经验施工盛行，安全技术措施不规范、不到位。普遍存在通道口、预留洞口、楼层周边、楼梯侧边、平台边等部位无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用电随意接电，电缆电线拉设混乱，无漏电保护装置；外脚手架多采用毛竹搭设，毛竹直径、材质较差，且搭设极不规范，存在立杆悬空虚设，架体未设置连墙件、未挂设安全网，局部甚至未搭设脚手架等情况，架体整体性、稳定性较差；模板支撑体系以木支撑居多，存在立杆间距较大，立杆底部垫设砖块高度过大，纵横水平拉结设置不足且未与周边梁柱顶紧顶牢等问题，稳定性不足。

（三）安全投入不足

自建房普遍存在成本预算有限，业主抱有“能省则省”心态，盲目节省成本。安全风险降低必须要有一定的投入，上述安全技术措施不规范、不到位问题，以及施工现场采用安全性可靠性较低的简易“拔杆吊”起重设备，木材、纸皮纸壳等易燃物品随意堆放散乱，周边未配备消防灭火器材等现象，安全投入不足是主要原因之一。

（一）加强联动，密切配合。针对此次自建房安全排查发现的各项问题隐患，进一步加强与乡镇、社区、自然资源局等单位部门沟通协调，（住建、自然资源局、乡镇、社区等单位部门进一步加强联动配合）明确具体整改措施，充分发挥乡镇居委会职能作用，指导督促有关责任主体落实整治工作。对手续不齐全、拒不执行建筑有关规定及规范、安全措施落

实不到位的，一律责令停工整顿，确保隐患整治落到实处，有效降低安全风险。

（二）加强宣传和引导。一是依托乡镇政府、社区居委会，广泛宣传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普及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知识，转变社会群众安全生产理念，充分认识安全生产的重要性，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操作能力。二是引导自建房村民合理投入，聘请有资质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或人员，摒弃无图施工、经验施工，提高工程管理专业水平和规范程度，保障房屋质量安全。

（三）建议建立定期巡查机制。农村自建房建设长期处于低下水平，与监管不足也一定的关系。为促进自建房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提高，降低安全风险，建议农村农业、自然资源、住建、城管及乡镇、社区等部门单位建立定期联合巡查机制，从审批手续到施工过程，加强管控，规范村民住房建设，防范遏制安全事故的发生。